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（第六次）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（第六次）专门会议对《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后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 2025 年度部分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调整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需要所调整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定价公允、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飚鹏、贾萍、刘朝建

2025 年 12 月 25 日